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5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就詐欺罪之適用範圍解釋有誤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斷，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；且刑法第 8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行刑權時效停止原因之規範，形同加重行刑權時效，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第 80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且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